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S35-01

修正案号: 39-0776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传动轴承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于AS350B1 / B2尾桨传动后部的滑动轴承SKF P/N6007。2RS1 MT 47CA和AS P/N 704A33.651.010不可加注润滑脂的轴承, AS P/N 704A33.651.143和AS P/N704A33.651.111可加注润滑脂轴承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82-077-025(B)R3 服务通告 AS350.SB.N° 05.08R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尾桨传动轴部分的轴承故障而导致尾桨驱动失效,为了防止此类故障的再次发生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检查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参照AS350服务通告N° 05.08.R3的C(1)和1C(2)检查不可加注润滑脂的轴承与传动轴应垂直,并检查轴承及其安装情况。

以下检查工作适用于所有型号的轴承(包括可加注润滑脂和不可加注润滑脂的)。

每100小时按服务通告1C(2)(b)完成目视检查工作(不拆下)。 每400小时按服务通告1C(2)完成对轴承及其安装的检查工作。 根据检查出的问题,查看服务通告规定的容差和应采取的措施。 2、润滑:

对于驱动轴装有可加注润滑脂轴承的直升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 100使用小时内,按照维护手册12.00.00.305工作卡给此轴承加注润滑 油。

- 3、使用限制: SKF P/N 6007. 2RS 1 MT 47CA, AS P/N 704A33. 651. 010 不可加注润滑脂的轴承,使用寿命为1200小时。
 - 4、本适航指令取代91.2.20.DGAC ADNo82-077-025(B) R2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5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5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高德录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8294337